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全部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往年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刘洪渭_____ 刘素英_____ 郑钢_____

2013 年 7 月 10 日